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	28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	28
二、问询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及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问询问题 17：关于行业分类及创业板定位	34
四、问询问题 23：关于资产、产品与境外生产经营	42
五、问询问题 24：关于新三板挂牌	45
六、问询问题 25：关于高管领薪与独立董事任职	4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10112-13 号

致：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3月11日分别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2〕578号的《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579号的《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581号的《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编号为天健审〔2022〕582号的《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

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和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承诺文件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同时，《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载明的部分信息发生变化的，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应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核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

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7,858.75万元、27,747.70万元、41,783.02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天然植物提取物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9,15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超过 4,35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情况不存在变更与调整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美国子（孙）公司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注册编码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	------	------	-------------------	------	------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注册编码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ORTHODOX UNION LETTER OF KOSHER CERTIFICATION (东正教犹太洁食 证书)	—	UNION OF ORTHODOX JEWISH CONGREGATION S OF AMERICA (美国东正教犹 太教会联盟)	2023.02.28
2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备案证明	6100D0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安海关	长期
3	嘉禾药业	ECOCERT CERTIFICATE (有机认证证书)	227058/20211029 0321 ^{注1}	ECOCERT SA (法国国际生态 认证中心)	长期
4	嘉禾药业	ECOCERT CERTIFICATE (有机认证证书)	227058/20211029 0322 ^{注2}	ECOCERT SA (法国国际生态 认证中心)	2023.03.31
5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20614/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2023.04.30
6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20615/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长期
7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20958/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2023.03.31
8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20959/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长期
9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20960/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2023.03.31
10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20961/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长期
11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21627/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2023.03.31
12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21628/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长期
13	Excelsior	食品制作符合犹太 教规定的认证	—	芝加哥犹太教委 员会	2022.12.31
14	Excelsior	接受通知	5000364	加拿大卫生部	2024.06.17
15	Excelsior	GMP FOR SPORT	C0272509-CS-3	NSF 国际	2022.07.30
16	Excelsior	美国伊斯兰食品和 营养委员会注册	EXC10787108002 20009US	美国伊斯兰食品 和营养委员会	2023.03.31

注 1:根据美国农业部有机标准认证。

注 2:根据欧盟有机标准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除发行人孙公司 EXCELSIOR 尚有两项资质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资质与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蓝晓科技	树脂材料	430,442.47	508,849.56	782,474.94

注：根据上市规则，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蓝晓科技构成公司关联方，前述期间内的交易金额按关联交易处理。上述披露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蓝晓科技的交易金额情况。

2. 关联担保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注1}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杜小虎、张玉琴 ^{注2}	26,000,000.00	2021.09.16	2022.03.16	否
	22,000,000.00	2021.08.17	2022.02.17	否
	20,031,930.56	2021.05.12	2022.05.11	否
	20,000,000.00	2021.08.05	2022.02.05	否
	20,000,000.00	2021.08.30	2022.03.02	否
	19,962,814.90	2021.11.25	2022.05.18	否
	12,000,000.00	2021.07.09	2022.01.09	否
	10,015,965.28	2021.01.22	2022.01.2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注1}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015,965.28	2021.01.29	2022.01.28	否
	10,015,965.28	2021.03.22	2022.03.21	否
杜小虎、张玉琴	25,000,000.00	2021.12.03	2022.06.03	否
	20,000,000.00	2021.10.22	2022.04.22	否
	19,271,923.58	2021.11.09	2022.05.06	否
	15,000,000.00	2021.11.19	2022.05.19	否
杜小虎	38,346,010.08	2021.11.29	2022.11.28	否
杜小虎 ^{注2}	26,745,000.00	2021.10.12	2022.04.12	否
	20,000,000.00	2021.11.04	2022.05.04	否
	16,000,000.00	2021.07.07	2022.01.07	否
	15,000,000.00	2021.12.09	2022.06.09	否
	14,000,000.00	2021.07.28	2022.01.28	否
	3,000,000.00	2021.10.26	2022.04.26	否
杜小虎 ^{注3}	1,300,798.26	2021.09.28	2028.08.16	否
	1,300,214.95	2021.12.24	2028.08.16	否
	1,041,668.26	2021.09.17	2028.08.16	否
	139,667.09	2021.12.24	2028.08.16	否
小计	386,187,923.52	—	—	—

注 1：包括为公司银行借款 93,096,913.44 元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54,745,000.00 元提供的担保。

注 2：该借款同时由嘉禾药业提供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注 3：该借款同时由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44,744.10	3,783,379.40	2,401,032.00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蓝晓科技	12,743.36	—	195,200.00

5.再次缴纳增资款

为减少对历史出资瑕疵的疑虑，2020年12月，股东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王春德、任克举对历史沿革中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03年1月、2008年11月增资款进行了再次缴纳，合计缴纳1,9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张玉琴	8,730,000.00
杜小虎	6,596,000.00
王春德	1,552,000.00
任克举	1,552,000.00
杜小龙	970,000.00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

1.发行人向类关联方采购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类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纽耐源	生姜、人参提取物半成品等	—	—	2.52	—	187.84	0.2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纽耐源采购生姜、人参提取物半成品等原材料，相关原材料采购定价根据市场价格采用协议方式确定。

2.发行人向类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类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CALERIE LLC	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3,593.62	1.80%	126.16	0.07%	—	—
上海纽耐源	人参提取物、姜黄提取物、西洋参提取物等	—	—	—	—	291.65	0.23%
合计		3,593.62	1.80%	126.16	0.07%	291.65	0.23%

注：发行人孙公司 EXCELSIOR 前员工 Steve Flipse 现为 CALERIE LLC 总经理及主要股东。CALERIE LLC 主营业务为营养保健品的批发。

报告期内，公司向 CALERIE LLC 销售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向上海纽耐源销售人参提取物、姜黄提取物、西洋参提取物等。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占比较低，相关产品销售定价根据市场价格采用协议方式确定。

3. 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海纽耐源不存在应收账款，对 CALERIE LLC 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CALERIE LLC	141.79	56.21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上述应收款项均已收回。

4. 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 CALERIE LLC 不存在应付款项，对上海纽耐源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纽耐源	—	—	171.43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并无变化与调整。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并无变化与调整。

（九）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美国法律意见》等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 Jiaherb 与 IIT Pine Brook Industrial Park LLC 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第一次修正案，将房屋租赁期限延长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

（二）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911039142.8	一种快速鉴别金银花和山银花的薄层检测方法	2019.10.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911233533.3	一种柚皮苷二氢查耳酮的合成方法	2019.12.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911127640.8	一种用于鉴别南非醉茄根提取物掺假的薄层检测方法	2019.11.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911317436.2	一种植物提取物中糊精的薄层检测方法	2019.12.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嘉禾药业	201911367043.2	一种木犀草素的制备方法	2019.12.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提取设备、动力、储存等设备及研发检测设备，账面价值总计为 21,982.8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长期股权

投资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HET021100001320211100000038《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专项用于生产出口产品，贷款期限为12个月，嘉禾药业以其位于滨河路以南，嘉禾三期以北，南滨二路以西，陕西欧迪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东和杨凌示范区桥头东路与河堤路路口西北角的1#、2#原料厂房的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杜小虎、张玉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CALERIE LLC	EXCELSIOR	保健食品	9,030,420.00	2021.11.08
2	KOS NATURALS, LLC	EXCELSIOR	保健食品	5,134,830.46	2021.10.22
3	PRODUCTOS QUIMICOS GONMISOL S. A.	嘉禾生物	鳄梨大豆提取物	2,220,435.00	2021.11.01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4	客户 29	JIAHERB	赤藓糖醇	915,942.60	2021.12.08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呼伦贝尔丰泽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原润禾	水飞蓟	7,014,400.00	2021.11.06
2	夏县晋华中药材有限公司	三原润禾	槐米	1,232,000.00	2021.09.25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用途	担保情况
1	嘉禾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1XANXZ524 号	8,000.00	—	—	杜小虎、嘉禾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嘉禾药业以陕（2021）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2 号不动产、陕（2021）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2580 号提供担保
2	嘉禾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 年陕中银高新授信额度字第 006 号	5,000.00	2021.12.10-2022.10.18	—	杜小虎、张玉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三原润禾以陕（2021）三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3496 号不动产提供担保，嘉禾生物以出口退税账户 102856618770 提供担保
3			2021 年陕中银高新短借字 014 号	2,000.00	2022.01.20-2023.01.19	采购中药材等植物原料及日常经营性周转	杜小虎、张玉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三原润禾以陕（2021）三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3496 号不动产提供担保，嘉禾生物以出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用途	担保情况
							口退税账户 102856618770 提供担保
4	嘉禾生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704842 (综合授信合同) ^{注1}	5,000.00	2021.10.19- 2023.10.18	业务需要	嘉禾药业、杜小虎、张玉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嘉禾生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704842 (综合授信合同)	301.20 ^{注2}	2021.11.09- 2022.05.06	业务需要	嘉禾药业、杜小虎、张玉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嘉禾生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综合授信项下出口 发票融资额度使用 申请书	312.00 ^{注2}	2021.11.25- 2022.05.18	—	嘉禾药业以陕（2017）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2771号不动产、保单（6212517000102000012）提供担保；嘉禾药业、杜小虎、张玉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嘉禾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OSA-GH7 200202100 29	600.00 ^{注2}	2021.11.30- 2022.11.28	流动资金 周转	嘉禾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嘉禾生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20212 82683	143.82	2021.12.24- 2028.08.16	—	杜小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嘉禾生物以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63361号不动产提供担保

注 1：最高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具体额度分配为本外币贷款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 2,000 万元，出口押汇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出口同业代/偿付融资业务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2 月 15 日，该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借款金额为 301.20 万美元。

注 2：币种为万美元。

4. 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协议或承兑申请书编号	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嘉禾	交通银行	Z2105SY1565101600006	1,200.00	2022.01.19	2022.05.19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协议或承兑申请书编号	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担保情况
	生物	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4210017的《综合授信合同》确定，同时，嘉禾生物以存入保证金的方式提供担保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1 信银西雁南银承字第01号	1,500.00	2021.11.19	2022.05.19	杜小虎、张玉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嘉禾生物以存入保证金的方式提供担保
3			2021 信银西雁南银承字第02号	2,500.00	2021.12.03	2022.06.03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704842	2,000.00	2021.10.22	2022.04.22	嘉禾药业、杜小虎、张玉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嘉禾生物以存入保证金的方式提供担保
5	嘉禾药业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NY010040510120220100003	1,000.00	2022.01.29	2022.07.29	杜小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嘉禾药业以陕（2019）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6894号不动产提供担保及保证金质押
6			NY010040510120211200003	1,500.00	2021.12.09	2022.06.09	
7			NY010040510120220200002	1,500.00	2022.02.15	2022.08.15	
8			NY010040510120211100001	2,000.00	2021.11.04	2022.05.0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CD72012021801472	1,000.00	2022.01.07	2022.07.07	杜小虎、嘉禾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嘉禾药业以陕（2021）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5012号不动产、陕（2021）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2580号提供担保及保证金质押
10			CD72012022800005	2,600.00	2022.01.13	2022.07.13	
11			CD72012021801179	2,700.00	2021.10.12	2022.04.12	杜小虎、嘉禾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嘉禾药业以陕（2018）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0920号不动产提供担保及保证金质押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 的税率计缴(2019 年 1-3 月的税率为 1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6%、15%、13%、10%、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30%

注：发行人按照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嘉禾药业、三原润禾均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嘉禾药业	15%	15%	15%
三原润禾	15%	15%	15%
Jiaherb ^注	30%	30%	30%
Excelsior ^注	30%	30%	30%
Nulife ^注	30%	30%	30%

注：按照注册地美国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包括联邦税 21%，州税平均税率 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1）2017 年 10 月 18 日，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陕西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科产发〔2017〕203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

格有效期 3 年，即 2017 年至 2019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根据《关于陕西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15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即 2020 年至 2022 年。因此，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2）根据《关于陕西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4 号），三原润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即 2019 年至 2021 年。因此，三原润禾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3）根据《关于陕西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5 号），嘉禾药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即 2020 年至 2022 年。因此，嘉禾药业 2020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4）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嘉禾药业、三原润禾作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等规定，嘉禾药业在报告期内依法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

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嘉禾药业、三原润禾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因投资环保设备抵减企业应纳税额分别为 1,821,264.92 元、4,588,662.09 元和 2,132,817.29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2.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依据
设备技改专项补助	1,782,000.00	—	324,000.00	1,458,000.00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杨管财发(2012)38 号文
从银杏叶中提取银杏黄酮和银杏内酯项目	581,250.00	—	225,000.00	356,250.00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5)1456 号文
原薯蓣皂苷提取纯化工艺基本建设项目	239,999.93	—	169,411.80	70,588.13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4)1511 号文
水飞蓟提取纯化工艺技改项目	27,142.83	—	27,142.83	—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5)2492 号、市财贸(2016)73 号文
原薯蓣皂苷提取纯化工艺技改项目	100,000.07	—	70,588.20	29,411.87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4)2384 号、市财函(2015)1809 号文
超临界生产线改造项目	265,423.73	—	36,610.17	228,813.56	杨凌示范区经贸和安监局、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度杨凌示范区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购电动汽车补贴	241,633.33	—	99,249.96	142,383.37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党发(2018)28 号、高新党发(2019)60 号文
治污减霾锅炉拆改项目	221,848.71	—	55,462.20	166,386.51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4)1673 号文
植物活性成分提取建设项目补助	6,386,448.68	—	813,559.32	5,572,889.36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杨管发改发(2019)3 号文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依据
MVR 浓缩技术改造 项目	1,592,920.36	—	191,150.44	1,401,769.92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杨管工 字〔2019〕45 号文
卧螺离心机技术改 造项目	796,610.16	—	101,694.92	694,915.24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杨管财 发〔2018〕814 号文
杨凌示范区产学研 用协同创新重大项 目	348,000.00	200,000.00	58,126.59	489,873.41	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 化推广局杨管科发〔2019〕 31 号、杨管科发〔2019〕 38 号文
原料药及植物活性 成分提取扩建项目	1,753,846.15	—	184,615.38	1,569,230.77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杨管财 发〔2020〕299 号文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369,811.32	—	45,283.01	324,528.31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三原分 局《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补助公示》
纯电蒸发模块技术 改造项目	—	1,450,000.00	120,833.40	1,329,166.60	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2020 年度陕 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小计	14,706,935.27	1,650,000.00	2,522,728.22	13,834,207.05	—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依据
美国小企业工资保障计划贷款减免	8,168,214.25	其他收益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薪酬保障计划贷款宽免指引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 中心 2019 年普惠政策补助	2,448,700.00	其他收益	高新区发展改革商务局、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9 年度三次创 业系列优惠政策的公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 中心外贸运费补助	1,962,000.00	其他收益	西安市商务局市商发〔2020〕63 号文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 中心 2020 年普惠政策补助	1,483,455.00	其他收益	高新区发展改革商务局、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20 年度三次创 业系列优惠政策的公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 中心 2020 年工业稳增长超产超销 奖补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陕工信发 〔2020〕186 号文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企业研 发投入奖补	550,000.00	其他收益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发〔2020〕19 号文
三原县 2020 年省级中小企业技术 更新奖励补助金	490,000.00	其他收益	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咸工信发〔2021〕84 号文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21〕137 号文
杨凌示范区 2021 年中小企业研发 经费投入奖补	240,000.00	其他收益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和杨凌示范区财务局 杨管工发〔2021〕51 号文
杨凌示范区 2021 年度本级以工代 训补贴	170,280.00	其他收益	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1 年 示范区本级以工代训补贴情况的公示
杨凌示范区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陕高企办发〔2020〕15 号文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依据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补助	140,000.00	其他收益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监发（2021）56 号文
2020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和经济发展贡献奖励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杨字（2021）15 号文
其他零星补助	133,414.31	其他收益	—
其他零星补助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
小计	16,916,063.56	—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由于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于 2022 年 1 月届满，嘉禾药业已取得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91610403729985086F001Y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有效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

由于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于 2022 年 1 月届满，三原润禾已取得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916104226779387465001X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氨（氨气）、硫化氢、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有效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更新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发行人	016ZB18Q35 004R1M-A	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	GB/T19001-2016/I 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 认证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06.23
三原 润禾	016ZB18Q35 004R1M-1	植物提取物的生产	GB/T19001-2016/I 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 认证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06.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重大诉

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检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

本所律师对前次反馈意见回复涉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7-12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2 月申报沪市主板（以下简称前次申报），2018 年因调整上市计划主动撤回，本次申报更换了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2）补充说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

（3）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补充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更新

1.土地房产合规性大幅改善

本次申请过程中，发行人三个生产基地中，公司本部新增的一宗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三原润禾已通过购置方式解决了土地问题，且取得了权属证书；嘉禾药业增加了土地面积，且全部土地均取得了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土地合规性问题全面得到解决；房产部分，公司本部部分房产由于系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仍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部分房产对应产能已下降至公司总产能的 2.67%，对公司影响较小，且发行人获得了前述房产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明确公司前述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故不予处罚”；三原润禾 3.79 万平方米自有房屋中 2.16 万平方米已获得权属证书，其余部分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也将得到解决。

2.本次申报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得到提升，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调整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其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99,126.94 万元，净利润为 44,051.26 万元，盈利水平较前次申报得到大幅提升，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特点调整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更新

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中介机构	签字人员	中介机构	签字人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韩昆仑、段晔 保荐机构董事长：张佑君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邹扬、张武 保荐机构董事长：刘建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赵永刚、黄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丽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方燕、张宏远、 同丹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庞正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晋波、 吴长木 ^注 、朱逸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钟建国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要文、 张洪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剑涛

注：签字会计师吴长木因个人原因，从天健离职，朱逸宁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吴长木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补充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更新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不存在报告期重合与数据差异。两次申报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资产总额	305,585.29	245,349.45	187,861.32	152,415.60	108,653.33	83,045.75	74,492.91	61,636.36
净资产	205,446.75	161,600.16	110,814.05	91,996.49	65,974.05	43,346.48	34,532.08	26,687.21
营业收入	199,126.94	182,950.81	127,217.75	122,063.27	89,107.16	67,081.18	62,561.19	51,580.30
净利润	44,051.26	27,747.70	18,704.08	20,245.91	10,712.56	7,250.74	4,649.78	3,569.58

除上述内容外，《补充法律意见（一）》问询问题 1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问询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及会计差错更正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海关及税收等机关处罚、使用个人卡作为公司账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转贷、第三方回款、与供应商客户非

业务资金往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同时报告期内原始报表与此次申报报表之间存在多项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使用个人银行卡作为公司账户的原因，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员工、股东个人银行卡、网络支付账号作为公司银行账户或与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除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外中介机构所采取的核查措施。

（2）结合有权机关认定意见内容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贷面临的法律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及关系密切主体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交易笔数、银行卡账户数量、大额未收回支出及大额取现资金最终流向。

（4）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拆借、现金交易等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

（5）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详细披露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信息。

（6）说明前次 IPO 申请撤回后至此次申报期间仍存在多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或者连续、反复地自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是否具备胜任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说明认定发行人相关主体与供应商客户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客观依据，对实际控制人杜小虎 2020 年度大额资金支出最终流向的具体核查情况，

涉及员工借款的具体金额，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归还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流向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2）说明对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作为公司账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转贷、第三方回款、与供应商客户非业务资金往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3）请保荐人说明对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相关意见。

请中介机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质控和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主体与供应商客户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客观依据情况更新

发行人相关主体自供应商处采购原料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所购主要原材料的单价与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王养岐

年度	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21 年	栀子	王养岐	12.00
		江苏恒瑞泽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68
2020 年	灵芝把子	王养岐	11.50
		会泽吉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3
	蒲公英	韩城市惠利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2.90
		王养岐	2.90

2021 年度，栀子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原因系发行人从王养岐处采购的栀子中栀子甙含量为 5.54%，而同期从供应商江苏恒瑞泽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栀子甙含量为 3.06%，因而从王养岐处采购的单价相对较高。除此之外，同种原材料从王养岐处的采购单价与从其他供应商处的采购单价之间无重大差异。

②杨秋学

年度	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21 年	柳枝	杨秋学	1.34
		凤县平木镇冬梅药材种植场	1.35
	黄杨木	杨秋学	2.20
		凤县平木镇冬梅药材种植场	2.20
2020 年	柳枝	杨秋学	1.21
		凤县平木镇冬梅药材种植场	1.20
2019 年	黄杨木	杨秋学	2.24
		凤县平木镇冬梅药材种植场	2.24
	柳枝	杨秋学	1.20
		朱敦庄	1.40

报告期内，公司从杨秋学处购买的柳枝、黄杨木单价与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仅从杨秋学处采购茱萸树枝，经对比杨秋学向公司供应茱萸树枝的单价及近期向其他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公司从杨秋学处的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20 年	茱萸树枝	杨秋学	2.00
2019 年	茱萸树枝	杨秋学	2.00
2021 年	茱萸树枝	其他供应商报价	2.3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杨秋学处采购茱萸树枝的单价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无重大差异。

③冯良平

年度	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19 年	加纳籽半成品	冯良平	150.06

报告期内，公司仅从冯良平处购买过 30%含量 5-羟基色氨酸的加纳籽半成品，公司从冯良平处的采购额 44.49 万元，占 2019 年公司总体采购额的比例为 0.07%。公司从冯良平处采购的单价为 150.06 元/千克，同期冯良平向其他单位供应 30%含量 5-羟基色氨酸加纳籽半成品的报价为 160.00 元/千克，与公司采购价

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上述供应商处采购材料的单价与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存在差异的系因实际采购材料在季节性、等级等方面有所不同所致，且公司从前述往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为：0.53%、0.16%和 0.34%。

除上述内容外，《补充法律意见（一）》问询问题 13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问询问题 17：关于行业分类及创业板定位

根据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此次申报所选行业类别为“C27 医药制造业”，与其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及可比公司行业类别存在差异，可比公司所选证监会行业类别包括“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莱茵生物）”及“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晨光生物）”。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医药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行业认定情况及相关规定，说明申报时所选行业类别是否客观、准确。

（2）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因素，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3）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4）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某项具体特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医药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情况更新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植物提取物业务及保健食品业务，植物提取物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等领域，其中医药、保健食品领域应用比例相对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保健品	131,354.88	66.08%	111,254.31	60.91%	76,663.87	60.34%
	医药	10,130.75	5.10%	20,776.38	11.37%	14,829.12	11.67%
	医药及保健品 ^{注1}	8,741.53	4.40%	9,023.13	4.94%	3,876.94	3.05%
	食品	14,406.99	7.25%	13,761.17	7.53%	12,255.50	9.65%
	化妆品	2,185.31	1.10%	95.34	0.05%	229.58	0.18%
	其他 ^{注2}	5,536.54	2.79%	2,266.08	1.24%	1,154.59	0.91%
贸易类客户		26,423.79	13.29%	25,477.83	13.95%	18,053.42	14.21%
合计		198,779.79	100.00%	182,654.24	100.00%	127,063.02	100.00%

注 1：部分客户同时具备医药及保健品业务且不易明确区分使用公司产品的具体用途，因此合并列示。

注 2：直接客户中其他行业包括农业、饲料等。

（二）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更新

1.公司主营业务所属市场空间较大，且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的市场份额逐步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 & 成长性奠定了市场基础

（1）植物提取物业务

从国际市场规模来看，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分析，2019 年植物提取物市场价值约 237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594 亿美元，2019 年到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6.50%，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成长空间。从我国市场发

展情况来看，我国作为全球主要的植物提取物出口国，近年来植物提取物出口额不断攀升。2021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 10.50 万吨，同比增长 9.30%，出口总额 30.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

从公司市场份额情况来看，受益于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市场占有率由 2019 年度的 6.00% 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7.88%，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行业出口额	212.10	171.50	166.04
公司出口金额	16.72	15.30	9.97
市场占有率	7.88%	8.92%	6.00%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中国海关数据；公司出口金额系审定后外销金额。

（2）保健食品业务

公司保健食品业务由孙公司 EXCELSIOR 执行，现阶段主要目标市场也以美国区域为主，因此，其主要经营业绩受美国保健品市场影响较大。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9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场规模达 2,667.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0%，从市场份额来看，美国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保健食品市场，市场占比达到 29.10%。

另外，EXCELSIOR 保健食品业务尚处于发展前期，2021 年营业收入仅为 4,627.63 万美元，相对于市场整体规模占比较小，且目前经营模式以 OEM 加工为主，随着业务的不断成熟和客户的逐渐积累，充足的市场空间可有效支持公司保健食品业务的持续发展和成长。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面对的市场空间较大，且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的市场份额逐步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 & 成长性奠定了市场基础。

2.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成长性奠定了业务基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9,126.94	8.84%	182,950.81	43.81%	127,21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83.02	15.61%	36,139.94	102.37%	17,858.75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52.96%。而且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同时，也有效的控制了收入的质量，一方面公司业务的增长主要来自具有持续交易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应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20%以下，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34,118.48	26,272.44	20,959.51
营业收入	199,126.94	182,950.81	127,217.7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17.13%	14.36%	16.48%

从各业务板块经营业绩来看，凭借充足的货物储备和丰富的产品品种，公司在疫情期间实现了对市场的稳定供应，同时借力于公司产能、产量的提升，植物提取物业务增长较快，由 2019 年度的 10.89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17.0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4.96%，有效的支撑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8,779.79	8.83%	182,654.24	43.75%	127,063.02
其中，植物提取物	170,092.08	6.73%	159,363.61	46.31%	108,921.08

保健品业务收入规模从 2019 年的 1.81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2.87 亿元，业务更加成熟，业务拓展的重点也由侧重销售规模逐渐向兼顾盈利转变，业务毛利率得到提升。预计在未来经营期间内，随着业务的更加稳健发展，将成为公司业

绩持续增长的另一成长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8,779.79	8.83%	182,654.24	43.75%	127,063.02
其中，保健品收入	28,687.71	23.17%	23,290.63	28.38%	18,141.94
保健品毛利率	30.84%		27.52%		21.31%

注：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上表中 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计算时营业成本包括运费。

综上，公司各板块主营业务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成长性奠定了业务基础。

3.公司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种类的丰富度及规格的齐全性方面，可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和成长性奠定了产品基础

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一方面系经营品种的差异，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莱茵生物经营的品种主要为甜叶菊提取物、罗汉果提取物等几类产品，晨光生物经营的品种主要为辣椒红色素、叶黄素、辣椒油树脂（辣椒精）、棉籽类产品等几类产品，而公司产品包括莽草酸、枳实提取物等数百种植物提取物，产品范围差异较大；另一方面，产品范围的不同也导致产品结构侧重的不同，例如 2020 年度晨光生物产品结构中“天然色素/香辛料/营养及药用类产品”及“棉籽类产品”合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37%，而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产品收入占比仅为 16.56%，产品侧重结构差异也相对较大。

（三）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更新

1.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在“层析技术”、“分离技术”和“催化技术”等多方面应用领域中具有先进性

公司始终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和提升，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先后开发了色谱层析技术、膜分离技术、催化反应技术等技术并取得了 61 项发明专利的授权。上述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对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形成、持续

稳定的生产提供了有力支撑，具体表现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先进性体现	对应已授权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1	色谱层析技术	自主研发	以硅胶、氧化铝或高分子材料为基础，开发色谱层析技术。通过单级或分级柱层析实现多种有效成分的同时分离。	对于原料中活性成分含量低、极性相近的物质，公司采用色谱层析技术对该类物质进行分离。如金雀花碱、石杉碱甲、紫杉醇、辅酶 Q10 等，通过色谱层析技术，实现了该类物质的分离。	ZL201510847892.3 等 1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
2	膜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兼有分离、浓缩和纯化的功能，区别于传统分离方式，实现在分子范围内进行分离。将膜分离纯化与传统工艺相结合，形成数条从浓缩到纯化的膜分离工艺。	公司针对水溶性类化合物、敏感类化合物等物质开发了一种膜分离技术，通过膜元件实现该类物质的分离纯化。如敏感性成分尿素酶的分离，该技术的利用可有效地缩短整个提取纯化过程，避免尿素酶活性的降解，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且操作维护简单，可实现连续化工业生产。	ZL201410816320.4 等 6 项发明专利
3	催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将酶/光等催化介质嫁接到传统的分离纯化过程中，催化有效成分进行生物转化。	例如针对淫羊藿甙的分离，公司创新性地开发了一种生物酶解技术，实现淫羊藿中的高级糖甙向淫羊藿甙的转化，提高原料中有效成分含量，增加淫羊藿甙的提取率，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	已获得 ZL201810934206.X 等 12 项发明专利
4	微囊化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微囊化技术，实现油状产品、热敏性及不稳定性产品粉末化。	例如小白菊内酯受光、热、氧气等影响，易降解，公司采用独创的微囊化技术提高了小白菊内酯的稳定性，延长了货架期，同时该类技术可应用于锯叶棕油、当归油等油类化合物的微囊化，可有效防止其氧化酸败。	已获得 ZL201510998198.1 发明专利 1 项
5	痕量物质脱除技术	自主研发	结合萃取和吸附技术，对产物中的痕量物质进行脱除	植物在生长过程中受环境、土壤等因素的影响，原料中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会随着提取过程进行富集，公司通过独创的痕量物质脱除技术可实现有害物质的脱除，提高产品安全性。如利用试剂反应沉降技术可将平菇中的重金属砷进行脱除，避免复杂的树脂吸附。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6	超/亚临界萃取技术	自主研发	摒弃传统水蒸汽蒸馏、小极性溶剂或平转式浸出器提取工艺，开发出超/亚临界萃取技术，对原料中油脂类、挥发性、热敏性产品进行提取。	例如公司开发了一种利用超临界萃取技术实现辅酶 Q10 的提取。该技术的应用使得生产周期缩短，适合工业化生产。公司开发了一种超临界梯度萃取技术实现了胡椒碱与杂质的分离，简化了工艺	已获得 ZL201811036397.4 发明专利 2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4 项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先进性体现	对应已授权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路线，提高了生产效率，为后续的结晶工艺奠定了基础。	
7	混合溶剂萃取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目标产物和杂质的理化性质差异，采用二元或多元混合溶剂体系对料液进行萃取纯化，实现杂质的有效脱除。	公司利用物质极性的差异，开发了一种混合溶剂萃取技术，选择性强，简单易操作，可实现工业化生产，节约生产时间。如独一味中环烯醚萜类物质的分离，所得产品有效成分回收率高，产品质量可控性强。	已获得 201811196820.7 发明专利 12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8	原料综合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对原料进行全方位分析，力争尽可能地挖掘有价值的活性成分，将资源利用最大化。	为充分挖掘原料中的有效成分，公司开发了一条技术联用路线，实现原料的综合开发，如通过该技术对银杏原料进行综合开发。	已获得 ZL201210323300.4 等发明专利 6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3 项
9	混合吸附剂吸附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活性炭、氧化铝、硅胶、分子筛等任意一种或几种进行有效组合，达到吸附有效成分或脱除杂质的目的。	例如公司针对水杨甙开发了一种混合吸附剂吸附技术，该吸附材料能够针对性地将水杨甙吸附于吸附剂上，同时可以很好地去除色素和杂质，避免使用溶剂萃取、柱层析工序，该技术缩短了生产周期，降低了醇耗。	已获得 ZL201510956655.0 等发明专利 4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10	基源鉴定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不断完善自有标准药材库。结合高效薄层鉴别、显微鉴别、液相色谱、红外光谱等技术对原料和产品进行快速鉴定。配合公司采购网络，准确定位原料产地及种属，为筛选优质原料、进行工艺开发等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	公司结合高效薄层鉴别、显微鉴别、液相色谱、红外光谱等技术对原料和产品进行快速鉴定。配合公司采购网络，准确定位原料产地及种属，为筛选优质原料、进行工艺开发等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如采用该技术对金银花和山银花等进行品种鉴定，对葡萄籽提取物、人参提取物、南非醉茄提取物等进行真伪鉴定。通过该技术实现原料源头的精准把控，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4 项

2.与同行业相比，公司与其他经营者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技术工艺路线，但鉴于不同经营者产品结构的差异，技术应用的可比性较低

项目	莱茵生物	晨光生物	公司
产品范围	经营的品种主要包括甜叶菊提取物、罗汉果提取物等几类植物提取物。未披露具体产品结构信息。	经营品种包括辣椒红色素、叶黄素、辣椒油树脂（辣椒精）、棉籽类产品等几类植物提取物。 2020 年产品结构中“天然色素/香辛料/营养及药用类产品”及“棉籽类产品”合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37%。	产品系列包括数百种植物提取物。产品结构分散，2019 年至 2021 年前五名产品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6%、20.87%和 16.56%。

项目	莱茵生物	晨光生物	公司
技术路线	结合柱层析分离、逆流色谱分离和超临界萃取分离等技术手段研发出了一系列适用于各品种和各规格的植物提取物工业化生产的工艺流程。	除传统水体、醇提技术工艺外，还包括超声提取、低温提取、产品结晶及色谱分离、超临界CO ₂ 、微囊制剂等。	色谱层析技术、膜分离技术、催化反应技术、微囊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鉴于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中未具体说明技术工艺细节信息，暂无法直观进行比较。从披露的具体工艺路线等方面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但由于同行业公司具体经营品种的差异较大，因此技术应用的可比性较低。

3.公司在研产品符合战略新兴方向之“生物制造”领域，研发进展顺利，为后续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枳实系列产品及衍生物的综合开发	依据枳实中活性成分的理化性质，采用分级提取法，依次将所需成分分步提出，再利用超临界、连续离交、结晶等方法将川陈皮素、桔红素、辛弗林、橙皮甙纯化至 98%规格，有效成分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再将橙皮甙进一步衍生化得到系列产品，如：橙皮素、地奥司明等。	部分完成中试，未解决问题有待进一步优化	国内先进
2	水飞蓟系列产品的综合开发	传统溶剂法提取配合色谱纯化技术，将水飞蓟素中四种有效单体分离纯化，脱除溶剂残留、苯并芘、塑化剂等痕量物质，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同时开发水溶性水飞蓟产品，增加其生物利用度，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部分完成中试，未解决问题有待进一步优化	国内先进
3	黑米中花青素的分离纯化	采用膜分级除杂，代替大孔吸附树脂，缩短生产周期，提高有效成分含量	工艺开发及优化	国内先进
4	槐米系列产品开发	以槐米为原料，开发芦丁产品，通过催化技术、还原技术，得到槲皮素（95%规格）、槲皮素（USP 标准）、木犀草素、曲克芦丁、改性异槲皮素，对芦丁进一步升级。	工艺开发及优化	国内先进
5	有害物质脱除	采用混合吸附剂、多级溶剂除杂以及柱层析技术，实现了有害物质的脱除，如：苯并芘、溶剂残留、总金属、农药残留、塑化剂、高氯酸盐等。	工艺开发及优化	国内先进
6	辅酶 Q10 的工艺研究	通过溶剂法代替传统分离方式，简化工艺流程，替代繁杂工序，缩短生产周期	工艺开发及优化	国内先进
7	甜菜系列产品开发	通过对甜菜进行工艺开发，制备甜菜红色素和甜菜碱等产品	工艺开发及优化	国内先进
8	绿原酸系列产品开发	以金银花、咖啡豆、杜仲叶等为原料，开发一种高质量的绿原酸产品	工艺开发及优化	国内先进

除上述内容外，《补充法律意见（一）》问询问题 17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四、问询问题 23：关于资产、产品与境外生产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拥有各类资质 55 项、认证证书 10 项。三家全资境外经营主体 JIAHERB、EXCELSIOR、NULIF 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超过 50%。

请发行人：

（1）结合所属行业及主要销售产品所涉及的境内外监管规则、政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拥有的各类生产、经营、销售资质与证书是否齐全，部分临近有效期的资质与证书的续期情况。

（2）发行人主要产品植物提取物与保健食品是否存在被下游客户或消费者投诉的情形，境外食品药品主管机构对发行人产品安全检查情况及检查结果，是否存在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3）结合发行人商业模式、客户需求、境外销售情况、境内外税收与行业监管政策的差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通过设置境外子公司开展生产、销售的原因与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下游销售的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

（4）结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补充说明发行人境外生产产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占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比例，结合子公司 EXCELSIOR 在境外租赁取得厂房开展生产的具体情况，分析并说明该子公司境外生产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5）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对相关业务进行的地域性分析，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各类生产、经营、销售资质与证书是否齐全，部分

临近有效期的资质与证书的续期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近有效期的资质与证书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类生产、经营、销售资质与证书齐全，除 EXCELSIOR 尚有两项资质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资质与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二）境外子公司下游销售的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更新

1.JIAHERB

报告期内，JIAHERB 与主要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ION LABS INC.	红景天提取物等	4,785.28	5.58%
	2	客户 29	赤藓糖醇	3,187.14	3.71%
	3	GLANBIA NUTRITIONALS	氨基丁酸等	2,629.84	3.06%
	4	ROBINSON PHARMA INC.	红景天提取物等	2,608.12	3.04%
	5	客户 18	黑米提取物	2,106.74	2.45%
	合计			15,317.12	17.85%
2020 年度	1	ROBINSON PHARMA INC.	红景天提取物等	3,599.71	4.77%
	2	GLANBIA NUTRITIONALS	接骨木、氨基丁酸等	2,592.17	3.44%
	3	客户 4	苹果醋粉等	2,343.40	3.11%
	4	ION LABS INC.	红景天提取物等	2,176.26	2.89%
	5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红景天提取物等	2,056.42	2.73%
	合计			12,767.96	16.93%
2019 年度	1	NOW FOODS	水飞蓟提取物等	2,221.88	4.64%
	2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红景天提取物等	2,062.07	4.31%
	3	CT HEALTH SOLUTIONS LLC	L-谷胱甘肽等	1,739.72	3.63%
	4	GLANBIA NUTRITIONALS	氨基丁酸提取物等	1,638.99	3.42%
	5	CAPSTONE NUTRITION	淫羊藿提取物等	1,578.53	3.30%
	合计			9,241.19	19.30%

其中：

客户 29 成立于 2004 年，在美国和荷兰均设有工厂，生产低热量甜味剂、奶油、浓缩饮料等产品，并向全球客户销售三氯蔗糖、甜菊糖、糖精、阿斯巴甜等甜味剂。

客户 18 于 1984 年在美国犹他州普罗沃市成立，1999 年在纽交所上市，是一家营养品直销公司，开发和营销优质创新的个人保健和营养产品。主要品牌有客户 18 和 PHARMANEX。

2.NULIFE

公司境外子（孙）公司中，NULIFE 为销售公司，未大规模开展营业；少量销售的产品为各类植物提取物。报告期各期，NULIFE 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60 万元、344.67 万元和 116.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19% 和 0.06%（不考虑内部交易抵消）。

3.EXCELSIOR

公司保健食品业务由孙公司 EXCELSIOR 经营，报告期内 EXCELSIOR 与主要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保健品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1	KOS NATURALS, LLC	蛋白粉、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5,965.22	20.79%
	2	CALERIE LLC	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3,543.17	12.35%
	3	SEACRET SPA LLC	蛋白粉、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2,283.31	7.96%
	4	客户 15	蛋白粉、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2,180.04	7.60%
	5	PIPING ROCK HEALTH PRODUCTS	片剂及胶囊	1,482.15	5.17%
	合计			15,453.89	53.87%
2020 年度	1	KOS NATURALS, LLC	蛋白粉、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3,815.02	16.38%
	2	PIPING ROCK HEALTH PRODUCTS	片剂及胶囊	3,154.83	13.55%
	3	SEACRET SPA LLC	蛋白粉、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1,640.20	7.04%
	4	客户 15	蛋白粉、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1,616.42	6.9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保健品业务收入的比例
	5	JINYUANHENG GROUP	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1,400.58	6.01%
	合计			11,627.05	49.92%
2019 年度	1	北京美若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功能饮料	3,101.08	17.09%
	2	ORGANIFI LLC	蛋白粉、其他粉剂	2,152.80	11.87%
	3	KOS NATURALS, LLC	蛋白粉、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1,847.45	10.18%
	4	SEACRET SPA LLC	片剂及胶囊、蛋白粉、其他粉剂	1,743.88	9.61%
	5	客户 6	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1,690.77	9.32%
	合计			10,535.98	58.07%

其中：

CALERIE LLC 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细胞级抗衰老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有 PQQ 氢气片、益生菌、NMN 片等。

除上述内容外，《补充法律意见（一）》问询问题 23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问询问题 24：关于新三板挂牌

根据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自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5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请发行人：

（1）结合挂牌期间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的合理性。

（2）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具体差异情况并定量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请进行针对性描述。

（3）说明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挂牌期间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的合理性更新

1.主要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15 至 2017 年 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期间				新三板挂牌期间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5,585.29	245,349.45	187,861.32	152,415.60	96,382.80	83,045.75	74,492.91
所有者权益	205,446.75	161,600.16	110,814.05	91,996.49	59,912.48	43,346.48	34,532.08
营业收入	199,126.94	182,950.81	127,217.75	122,063.27	44,195.24	67,081.18	62,561.19
净利润	44,051.26	27,747.70	18,704.08	20,245.91	4,617.03	7,250.74	4,649.78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 利润	41,783.02	36,139.94	17,858.75	20,886.17	4,238.60	6,576.84	4,427.39

（1）本次申报期资产总额较新三板挂牌期间大幅增加，主要资产项目变动金额较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期间				新三板挂牌期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8,880.24	29,088.64	12,551.34	705.59	2,560.45	886.33	1,742.81
应收账款	34,118.48	26,272.44	20,959.51	21,612.25	17,947.53	11,344.76	9,651.06
存货	142,013.41	108,926.75	87,125.25	76,227.66	37,197.05	35,051.30	34,164.85
固定资产	55,268.84	46,336.81	42,722.34	33,712.66	23,296.54	21,090.27	8,026.26
在建工程	12,375.21	10,535.04	5,718.64	6,050.17	1,956.34	589.66	9,045.29

项目	本次申报期间				新三板挂牌期间		
使用权资产	11,499.52	—	—	—	—	—	—
无形资产	8,561.82	6,890.86	7,086.94	2,476.54	2,039.72	926.40	936.76
合计	282,717.52	228,050.54	176,164.02	140,784.87	84,997.63	69,888.72	63,567.03
资产总额	305,585.29	245,349.45	187,861.32	152,415.60	96,382.80	83,045.75	74,492.91
占比	92.52%	92.95%	93.77%	92.37%	88.19%	84.16%	85.33%

①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本次申报期各期净利润增加，带动各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较新三板挂牌期间增加；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加大了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采购结算的规模，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以及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一次增发，融资 1.53 亿元；

②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次申报期各期营业收入较新三板挂牌期间大幅增长，应收款绝对金额有所增加，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来看，除 2017 年 1-6 月外，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4.36%-17.13%，应收账款金额随经营规模扩大而相应提升；

③存货增加主要系本次申报期内产销规模较新三板挂牌期间大幅增加，存货备货增加；

④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系本次申报期内公司不断新建厂房、增加设备投资所致，各年末尚未完工工程项目及待安装设备等增加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加，另外，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新增购建转固的设备及厂房等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1,690.30 万元、13,515.39 万元、9,356.78 万元和 14,305.87 万元，固定资产持续增加；

⑤使用权资产增加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所致；

⑥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次申报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用地需求，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新增购入土地使用权分别为 443.77 万元、4,572.98 万元和 1,902.81 万元。

（2）本次申报期内所有者权益较新三板挂牌期间大幅增加，主要系：①本次申报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20,245.91 万元、18,704.08 万元、27,747.70 万元和

44,051.26 万元，导致本次申报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持续增加；②2020 年度，邓尚勇、弓江泽等 114 名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5,302.00 万元。

2. 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的合理性

（1）客户的变动情况

本次申报期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及客户数量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本次申报期间				新三板挂牌期间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20,443.84	22,818.73	16,440.98	24,572.33	5,309.07	10,343.98	10,928.98
前五大客户 销售占比	10.26%	12.47%	12.92%	20.13%	12.01%	15.42%	17.47%
营业收入	199,126.94	182,950.81	127,217.75	122,063.27	44,195.24	67,081.18	62,561.19
客户数量	2,721	2,471	2,168	1,912	1,078	1,259	1,147
平均单客销 售收入	73.18	74.04	58.68	63.84	41.00	53.28	54.54

如上所示，2018 至 2021 年以及 2015 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比较低，主要系公司采用“一站式”多品类经营模式，公司客户结构相对分散，整体经营业绩不严重依赖于单一客户。自 2015 年以来，公司产品种类和规格不断丰富，至 2021 年末，公司产品种类包括莽草酸、枳实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等数百个品类、上千种规格系列，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单客销售金额也有所提升。

（2）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本次申报期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及供应商数量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本次申报期间	新三板挂牌期间
----	--------	---------

项目	本次申报期间				新三板挂牌期间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1,721.66	11,514.89	6,750.72	10,351.16	7,318.82	11,234.07	5,431.92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9.72%	10.31%	10.13%	13.90%	35.95%	33.17%	18.39%
采购金额 (不含税)	120,615.65	111,665.05	66,615.54	74,539.89	20,357.03	33,863.83	29,535.48
供应商数量	992	970	826	903	433	502	345
平均单个供 应商采购金 额	121.59	115.12	80.65	82.55	47.01	67.46	85.61

除上述内容外，《补充法律意见（一）》问询问题 24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问询问题 25：关于高管领薪与独立董事任职

根据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部分独立董事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中存在“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在美国境内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领薪单位与薪资，2021 年是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若存在仍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请补充说明原因与合理性。

（2）结合现有独立董事的任职、兼职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领薪单位与薪资情况

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 薪酬	领薪单位	2020 年度 薪酬	领薪单位	2021 年度 薪酬	领薪单位
1	杜小虎	董事长、 总经理	22.54	嘉禾生物	64.90	嘉禾生物	63.01	嘉禾生物
2	张玉琴	董事	7.20	嘉禾生物	17.20	嘉禾生物	18.30	嘉禾生物
3	王春德	董事、副 总经理	27.40	嘉禾生物	57.13	嘉禾生物	65.70	嘉禾生物
4	任克举	董事、副 总经理	16.96	嘉禾生物	32.28	嘉禾生物	38.60	嘉禾生物
5	齐政 ^{注 1}	董事	—	北京融拓 创新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	北京融拓 创新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	北京融拓 创新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6	杨军仁	董事、副 总经理	54.41	嘉禾生物	90.45	嘉禾生物	83.51	嘉禾生物
7	田阡 ^{注 2}	独立董 事	—	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 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	—	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 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	5.00	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 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
8	杨广德 ^{注 2}	独立董 事	—	西安交通 大学	—	西安交通 大学	5.00	西安交通 大学
9	马京平 ^{注 2}	独立董 事	—	西北政法 大学、北 京天若律 师事务所	—	北京天若 律师事务 所	5.00	北京天若 律师事务 所
10	王晓莹 ^{注 4}	监事会 主席	20.85	嘉禾生物	27.22	嘉禾生物	30.47	嘉禾生物
11	郭毅	职工监 事	9.81	嘉禾生物	14.75	嘉禾生物	16.04	嘉禾生物
12	韦博 ^{注 4}	监事	15.13	嘉禾生物	16.88	嘉禾生物	18.17	嘉禾生物
13	惠玉虎 ^{注 4}	副总经 理	20.95	嘉禾生物	24.08	嘉禾生物	26.89	嘉禾生物
14	毛新国	财务总 监	22.57	嘉禾生物	34.87	嘉禾生物	39.71	嘉禾生物
15	张成 ^{注 3、4}	董事会 秘书、副 总经理	—	蓝晓科技	22.68	蓝晓科 技、嘉禾 生物	39.08	嘉禾生物
16	杜小龙	前董事	12.48	嘉禾生物	18.75	嘉禾生物	21.86	嘉禾生物
17	尉亚辉 ^{注 2}	前独立 董事	—	—	—	—	—	—
18	周乐 ^{注 2}	前独立 董事	—	—	—	—	—	—
19	高强	前监事	21.83	嘉禾生物	33.68	嘉禾生物	40.44	嘉禾生物
20	孟友宏	前监事	17.88	嘉禾生物	22.38	嘉禾生物	29.49	嘉禾生物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 薪酬	领薪单位	2020 年度 薪酬	领薪单位	2021 年度 薪酬	领薪单位
21	陈根祥	前监事	18.50	嘉禾生物	25.64	嘉禾生物	29.36	嘉禾生物
22	王力争	前董事 会秘书	14.15	嘉禾生物	19.87	嘉禾生物	23.45	嘉禾生物

注 1：齐政系公司股东融拓智慧委派的董事，融拓智慧系公司 2017 年度引入的专业投资机构，目前持有公司 9.20% 的股份。齐政作为融拓智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薪资在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拓智慧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领取。

注 2：田阡、杨广德、马京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尉亚辉和周乐为公司前独立董事，田阡、尉亚辉和周乐曾在 2018 年度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3 万元。马京平于 2019 年 7 月卸任西北政法大学教师职务，2021 年 1 月起任嘉禾生物独立董事。田阡、杨广德、马京平分别于 2021 年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5.00 万元。

注 3：张成于 2020 年 8 月加入公司，此前在蓝晓科技任职，因此该期间未在公司领取薪资。加入公司后，2020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领取薪酬及年终奖共 22.68 万元。

注 4：惠玉虎于报告期前、张成于 2020 年 8 月起，在公司领薪，但由于 2021 年 3 月在公司职务发生变化，分别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因此，2021 年 3 月之后，其领取的薪资统计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薪金额范围。王晓莹、韦博于报告期前起，一直在公司领薪，但由于 2021 年 1 月在公司职务发生变化，分别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监事，因此 2021 年 1 月之后，其领取的薪资统计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薪金额范围。

注 5：杜小龙、高强、孟友宏、陈根祥、王力争于报告期前起一直在公司领薪，后由于在公司职务发生变化，分别卸任董事、监事、监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因此，上述人员卸任之后，其领取的薪资未统计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薪金额范围。

注 6：上表中所列各年度薪酬均为在嘉禾生物所领取薪酬，不包括在其他单位所领取薪酬。

2019 年度~2021 年度未在公司领薪或未在公司持续领薪但 2021 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度内领取薪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021 年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2021 年不领薪原因
1	齐政	董事	否	外部投资机构委派董事，在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薪
2	田阡	独立董事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
3	杨广德	独立董事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
4	马京平	独立董事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
5	张成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情况更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田阡、杨广德、

马京平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除上述内容外，《补充法律意见（一）》问询问题 25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伍（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赵永刚

承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2年 3 月 25 日